

國軍桃園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一、國軍桃園總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本著互助合作培育，關懷經濟弱勢，提供適當就業機會。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，畢業後投入臨床照護工作，改善護理人力匱乏問題，而擴展與產學合作相輔相成，創造雙贏的局面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生(包含五專五年級、二技二年級、四技或大學四年級，但不包含在職進修學生)，畢業後有志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申請者之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，須各科均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操性(德育)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並經由護理系(科)主任推薦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- 1.每學年度獎助 10 名學生。
- 2.每學年每名學生獎助金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方法：

- 1.符合獎助對象者並有意願者，填寫「國軍桃園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」與「國軍桃園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推薦函(附件二)」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，經系(科)用印後，函送本院審查。
- 2.經審查通過，與本院簽訂「國軍桃園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」後，予於獎助。

六、受獎助者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1.受獎助者於畢業後 3 個月內，須參加本院新進人員甄試與受雇於本院。

- 2.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參加臨床選習/就業學程。
- 3.如因故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，或學業成績未達要求，受獎助者應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。

七、詳細規定請依本院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辦法。

八、承辦聯絡人 護理部：顏淑華副主任

聯絡電話：03-4799595 分機 325939

MAIL：w2101@afthygh.gov.tw

醫院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